



李新功 强奸幼女获死刑

本周二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原河南商丘永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李新功,被执行注射死刑。去年5月8日,警方在永城市第三中学门口将强奸幼女的李新功抓获,经审讯查明,李新功涉嫌强奸、猥亵11名幼女。去年8月14日,商丘市中院一审认定李新功犯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,两罪并罚判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李新功不服,提出上诉,河南省高院二审依法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李新功1969年生于河南夏邑,案发时系永城市委常务副秘书长、永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,兼任该市“四城联创”主要负责人,还兼职永城职业学院语言文化系教师。在熟人眼中,多次获评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的李新功,为人低调、谦和、儒雅。但强奸案揭开了这名“好干部”的另一面——他的电脑中存有大量黄色图片、幼女QQ号,他的办公室和车内则被搜出大量安全套、润滑剂和壮阳药。

李新功作案时,一般谎称自己单身,在永城市税务局担任领导职务。媒体报道称,他曾与永城某中学的一些受害者达成协议,由那些学生负责给他介绍其他在校女生,事成之后给予一定报酬。李新功每次都在一辆黑色无牌照汽车中作案,并喜欢用手机拍摄照片。他曾在发给中间人的短信中声称“非处女不要”,其受害者都是14岁以下的未成年在校女生,其中最小的一名受害者案发时年仅9岁。

看点:“禽兽官员”李新功伏法,网络上“赞”声一片,究其原因在于,此前出现的很多官员性侵幼女案,最终都以“嫖宿幼女罪”量刑,罪与罚明显不相称。人们希望,李新功获重判能够起到杀鸡儆猴的效果,并在实质上推动废除“嫖宿幼女罪”。李新功案也再次警示全社会,必须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,并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工作。

编辑点评:“禽兽”是如何做到长期“卧底”的?



宋雯雯 “我不是赵红霞”

本周三,曾引发全民围观的“雷政富案”,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原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当庭翻供,否认曾被“重庆艳照门”事件女主角赵红霞色诱,改口称自己与赵红霞是恋爱关系。当天,因撞倒多名重庆官员而被网友称为“反腐女侠”的赵红霞并未现身,但曾被网友误认为是赵红霞的平面模特宋雯雯,却高调现身法院意欲自证清白,但她未能获准进入法庭旁听。

平面模特宋雯雯是安徽人,目前供职于上海一家公司,在“雷政富事件”之前一直默默无闻。去年底,当众多网友都在搜寻赵红霞的资料时,有网帖将宋雯雯的一组照片当作赵红霞贴出,导致宋雯雯“躺着中枪”。去年11月27日和今年1月25日,宋雯雯曾两度通过微博发表声明澄清误会,详细说明网帖中那些乌龙照片的拍摄详情,并强调自己与雷政富等人没有任何关系,“从未去过重庆”。

不过,这些回应很快被海量网络信息淹没,一些媒体和网友在提及“赵红霞”时,所用的照片仍是宋雯雯。今年1月30日,南方某媒体发布了赵红霞本人的侧脸生活照和证件登记照,尽管照片在微博中被众多网友转发,但依然未能让宋雯雯摆脱“雷政富事件”带来的困扰。宋雯雯曾多次以名誉权和隐私权遭侵害为由,扬言将起诉有关网站和传播其照片的人,不过,至今没有任何实质性行动。

看点:自己的照片被当作“艳照门”事件的女主角,说起来也算是件闹心事,然而,作为“受害者”的宋雯雯,如今却让人觉得她似乎很享受这种“阴差阳错”所带来的关注度。宋雯雯此前“从未去过重庆”,她这次专门跑到重庆市一中院去“自证清白”,让人颇感费解。不过,或许正如网友所言,在这个什么都可以拿来炒作的时代,在盛产“干露露”的模特界,多一个宋雯雯其实也并不奇怪。

编辑点评:有多少人盼着“被误认”啊。



谢云峰 “洛阳大叔”美国摆摊

本周,在美国纽约摆摊卖肉夹馍的“洛阳大叔”谢云峰,无疑是最受舆论关注的一位新闻人物。在一则广为流传的网帖中,谢云峰几乎被塑造成了一个令人羡慕的“草根传奇”——他不会说英语,只能听懂one、two、three,一个人既当厨师又当售货员,却能将西北小吃摊经营得有声有色;他只卖肉夹馍、凉皮、花生米等中国传统小吃,但广受学生欢迎,生意好时一天能有七八百美元的收入。

现年47岁的谢云峰,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商业精英,他只是洛阳孟津县的一名普通农民。他没有高学历,高中毕业后在孟津县城的一家摩托车维修点当学徒,后来自己做起了摩托车维修的生意;他家境一般,妻子在当地一所高中当宿管员,儿子正在部队当兵,女儿还在上初中。2011年春节前后,在朋友的帮助下,谢云峰有了一次赴美国外出务工的机会。如今一夜爆红网络,让他们全家都很意外。

可实际上,“洛阳大叔”谢云峰在美国的日子,并没有网帖描述的那样风光。他的库房是租来的,做生意的餐车也是租来的,为节约开支,他租的仓库离摆摊的哥伦比亚大学,相距有一个小时的车程。他不仅每月要花3000美元请老乡替他拉货,有时还要面临当地卫生部门的各种罚款。谢云峰说,网帖中说的一天赚七百八美元只是毛收入,自己经营餐车投入了两万多美元,至今还没有收回成本。

看点:“洛阳大叔”能引发网友热议,固然与这个故事的新奇感有关,但还有一个非常关键的原因是,人们由此联想到了国内近期发生的那些城管与小贩冲突事件。与国内的小贩不同,身在美国的谢云峰,充分享受到了劳动者应有的尊严,即便同样需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,但这种监管更多带有一种公共服务的色彩。“洛阳大叔”的经历或许无法复制,但国外的城市管理理念却值得我们借鉴。

编辑点评:看人挑担总是轻松的。



任建刚 3年开万张“温情罚单”

最近几年,媒体报道过不少交警“柔性执法”的案例,每一次都能引发公众热烈讨论。本周,太原市交警任建刚成为舆论关注焦点,他3年内开出万余张没有处罚金额、只有“下不为例”警告的特殊罚单,在网上遭遇了两极化的评价。有不少人为任建刚和“温情罚单”叫好,就连《人民日报》官方微博也称赞这种执法方式“很有爱”;但也有人认为这种做法不值得鼓励,属于“典型的乱作为”。

任建刚当交警已有15年时间,目前是太原市交警支队小店二大队五中队代理副中队长,他所管辖的区域大部分为中小学和居民区。他的父亲是太原市的第一批出租车司机,经常告诫作为交警的儿子,要多理解司机的苦衷,别动不动就开罚单。从2010年10月开始,任建刚开始根据道路的实际状况,尝试在自己的权限内开一些警示性的罚单。他想通过这种方式,做一个理性而平和的执法者。

在接受媒体采访时,任建刚表示,罚款并不是交通执法的目的,交警和司机也不是猫和老鼠的关系。这一理念,被很多微博网友争相转发。据说,在收到任建刚的“温情罚单”之后,很多司机都表示以后会更加遵守交通规则,有一些司机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后还会给任建刚主动留下一份检查。在任建刚的示范下,他所在的中队有不少交警也开起了“温情罚单”,大家都觉得“这办法挺有效”。

看点:任建刚并不是第一个试行“温情罚单”的交警,舆论关于执法的情与理的争辩也并非首次。“任建刚”们的可贵之处在于,他们并不是无原则地纵容和纵容交通违章,而是在执法中坚持了“教育为主、罚款为辅”的理念。在一些地方的交警部门将交通执法简单理解为罚款,甚至将罚款当作一种创收手段的大背景下,能够在情与理之间寻求平衡的“任建刚”们,总体来说确实值得称赞。

编辑点评:但愿领导不会骂他。



桂文静 城管“卧底”引争议

前不久,网友“岔巴子”发帖爆料,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一名城管队员,白天作为执法者在街上巡逻、检查乱摆乱放,晚上则化身摆摊小贩,在路边摆摊卖茶杯。本周一,武汉市城管局回应称,网帖中的城管队员桂文静是在执行“卧底”任务,目的是通过“换位思考”和“体验执法”,探索规范管理占道夜市的方法。在城管局当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,桂文静还公布了“卧底”33天的练摊日记。

今年33岁的桂文静,武汉本地人,2003年5月进入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,并非“临时工”。根据网友搜集的信息,桂文静曾在洪山区建设乡任职,还曾在2011年被评为洪山区城管局优秀党员。据熟悉桂文静的人透露,桂文静家境不错,又是家里的独生子,“不太可能会因为赚一点钱而去占道摆摊。”面对争议,桂文静也承认自己摆摊时“有些分裂”,但他在微访谈时恳请网友不要再叫自己“卧底”。

根据城管局的回应,桂文静和另外一名城管队员的“卧底”行动,原本计划执行2个月时间,但因意外被曝光而提前结束。不过,由于几次新闻发布会都回避了一些提问,不少媒体和网友都对“卧底”之说持怀疑态度。有媒体怀疑所谓的“练摊日记”是临时编撰的,33天没有换过笔,而且有几天的天气记录与实际天气对不上;也有媒体质疑,整个事件都是洪山区城管局精心设计的一场炒作。

看点:专门选派两名城管队员到路边“卧底”摆摊,这样的做法在以前确实鲜有耳闻。如果事实确如城管局所说,练摊只是为了“换位思考”,这种实践其实有一定的价值。毕竟,城管与小贩的“街头猫鼠大战”近些年愈演愈烈,一个非常关键的原因就是双方缺乏了解,如果能够通过“体验式执法”来进行换位思考,或许有助于让城管队员更加了解小贩的苦衷,进而减少执法中的矛盾和冲突。

编辑点评:天天身兼两职,不“分裂”才怪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

汤嘉琛

(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)